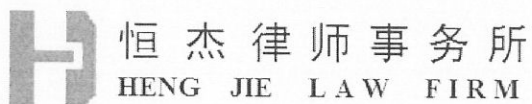


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路 971 号钱江大厦 15 楼 D-E 座 邮政编码/Postcode: 200122
RoomD-E, 15F Qianjiang Tower, 971 Dongfang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0814461 传真/Fax: (86-21) 50814463
<http://www.hjlaw-group.com/>

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股东

大会时间、地点、会期、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是 2017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召开地点是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牛顿路 200 号 7 号楼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MR. JIONG CHEN (陈炯先生) 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

公司的全体董事（除一名董事因公缺席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四）《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五）《关于通过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六）《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八）《关于制定〈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世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恒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杰



经办律师 郑文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Wenhui in black ink.

吕杜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ü Dujuan in black ink.

2017 年 5 月 10 日